

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工业节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02002000		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p>【部门规章】《工业节能监察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8号）</p>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业节能监察，是指工业节能监察部门依法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能源生产、使用、服务等相关企业、机构执行节能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强制性国家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用能，提出依法用能、合理用能建议的行为。</p> <p>第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全国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组织制定和实施全国工业节能监察年度工作计划，加强全国工业节能监察的指导和统筹协调。</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管理工业节能监察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节能监察，制定和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工业节</p>	<p>1.检查责任：根据年度检查计划，对重点用能单位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2.处理责任：在检查中，发现存在违反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的行为，应当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改正或依法进行处理。</p> <p>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有关检查的工作内容进行归档。</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p> <p>第八十六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节能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1-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19年修正）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节能工作的领导、协调、监督和检查，推动节能工作。</p> <p>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复查人、归档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p> <p>1.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p> <p>2.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p> <p>3.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p> <p>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p> <p>6.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能监察年度工作计划。</p> <p>工业和信息化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管理工业节能监察的部门，统称工业节能监察部门。</p> <p>第十条 工业节能监察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执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用能产品、设备能源效率等强制性国家标准情况；</p> <p>(二) 执行落后的耗能过高的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淘汰制度情况；</p> <p>(三) 加强能源计量管理情况；</p> <p>(四) 建立能源消费统计和能源利用状况分析制度情况；</p> <p>(五) 建立节能目标责任制情况，加强节能管理，制定并实施节能计划和节能技术措施情况；</p> <p>(六) 开展节能宣传教育和岗位节能培训情况；</p> <p>(七) 工业节能监察意见落实情况；</p> <p>(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工业节能监察的事项。</p>		<p>设区的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能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五十四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节能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第十一条 对重点用能企业的工业节能监察还包括下列内容:</p> <p>(一)完成年度工业节能目标情况;</p> <p>(二)执行能源管理岗位设立和能源管理负责人聘任、培训制度情况;</p> <p>(三)执行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情况;</p> <p>(四)建立和实施能源管理体系情况、测量管理体系情况;</p> <p>(五)开展能源计量审查情况;</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重点用能企业其他需要开展工业节能监察的事项。</p>							
2	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行政确认	0702002000		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p>【部门规章】《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4号修订)</p> <p>第二十七条 各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可参考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制定相应政策,支持企业技术中心建设。</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认</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并对报送材料真实性出具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推荐决定,不予推荐的</p>	<p>1-1.《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4号修订)</p> <p>第二十七条 各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可参考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制定相应政策,支持企业技术中心建设。</p> <p>1-2.《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认定或者验收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认定或者验收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管理办法》(宁经信规范发〔2023〕3号) 第四条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财政厅、宁夏税务局、银川海关负责指导协调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相关工作。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开展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运行评价和管理。五市及宁东能源化工基地、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各市工信部门)会同本级科技、财政、税务等部门,负责辖区内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的申报、日常管理等事项。 第五条 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各市工信部门根据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通知要求组织申报。第七条 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程序: (一)发布通知。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联合发布年度申报通知; (二)企业申请。企业自愿向所在地市工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包括:企业技术中心申请书、企业技术中心评价表、技	应当告知理由。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宁经信规范发〔2023〕3号) 第四条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财政厅、宁夏税务局、银川海关负责指导协调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相关工作。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开展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运行评价和管理。五市及宁东能源化工基地、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各市工信部门)会同本级科技、财政、税务等部门,负责辖区内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的申报、日常管理等事项。 第五条 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各市工信部门根据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通知要求组织申报。第七条 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程序: (一)发布通知。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联合发布年度申报通知; (二)企业申请。企业自愿向所在地市工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包括:企业技术中心申请书、企业技术中心评价表、技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术中心评价指标证明材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三)审核推荐。各市工信部门和财政部门根据本办法要求,对企业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推荐符合专项条件的企业技术中心,并将推荐企业技术中心名单及其申请材料报送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术中心评价指标证明材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三)审核推荐。各市工信部门和财政部门根据本办法要求,对企业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推荐符合专项条件的企业技术中心,并将推荐企业技术中心名单及其申请材料报送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3	节能违法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0802001000		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 第六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节能管理、节能科学研究和推广应用中有显著成绩以及检举严重浪费能源行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1.受理责任:对举报严重浪费能源行为奖励的申请进行受理; 2.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对在节能管理、节能科学研究和推广应用中有显著成绩以及检举严重浪费能源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 3.保密责任:对举报的单位和个人要严格进行保密,防止打击报复行为发生。 4.归档责任: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范建立档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 第六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节能管理、节能科学研究和推广应用中有显著成绩以及检举严重浪费能源行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表彰人、保密档案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审核的; 2.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3.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4.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	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组织听证:”</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5	对监察单位拒不提供相关资料、伪造、隐匿、销毁、篡改有关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2014000		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节能监察办法》（2011年自治区政府令第41号） 第二十条 被监察单位应当配合节能监察执法人员实施节能监察，不得拒绝、阻碍，不得隐瞒事实真相，不得伪造、隐匿、销毁、篡改有关材料。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被监察单位拒不提供相关资料、伪造、隐匿、销毁、篡改有关材料的，由节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监察单位拒不提供相关资料、伪造、隐匿、销毁、篡改有关材料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行政机关； 2.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p> <p>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p> <p>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p>		<p>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p> <p>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p>	<p>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咨询、设计、评估、检测、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未进行节能评估与审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处罚							<p>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第七十二条 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19年修改）</p> <p>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审批部门审核，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由项目审批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已投入生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p>	<p>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p> <p>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p>	<p>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p> <p>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照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生产工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p> <p>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用能较高产品的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的，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p> <p>第四十九条：“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p>	<p>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